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聯合公告

**有關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澄清公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謝先生的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欲作出澄清：

1. 於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海外股東」一段項下，以下分段應修訂如下（改動以劃線表示）：

「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最近期可得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一名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於適當時候向該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作出要約有否任何限制尋求法律意見。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或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情況下，要約人將在該時候（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發行綜合文件自執行人員申請所需的豁免。僅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屬過度負擔，則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股東已獲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於「釋義」一節項下，「陳先生」的定義應修訂為（改動以劃線表示）：

「陳龍先生，為要約人的其中一名最終股東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以上資料並不影響聯合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合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龍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